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资料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

议案：

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，全面对接公司“大投行”战略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内部机构定位，提升业务整体竞争力，公司拟申请变更业务范围，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（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），将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汇”）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全面整合至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（以下简称“投行总部”），并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区分经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

根据监管规定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需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，目前东证融汇持有该资格并具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。为落实本次业务整合计划，经与东证融汇协商一致，公司拟申请经营范围增加“证券资产管理（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）”，并减少东证融汇相应业务范围，由投行总部作为公司体系内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唯一平台。

二、公司与东证融汇进行业务区分的方案

根据《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》第六条规定，相互之间存在控制关系的证券公司，不得经营相同的业务。

因此公司申请增加“证券资产管理（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）”的同时，将与东证融汇进行严格的业务区分，通过业务资质注销、存量项目划转、人员转移等方式，实现东证融汇现有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整体剥离，确保公司拟新增资产证券化业务与东证融汇的清晰区分和有序交接。

公司与东证融汇业务区分情况具体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当前业务区分	调整后业务区分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 证券资产管理（限于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） 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证券资产管理业务	证券资产管理业务（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）

注：业务范围具体表述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。

综上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1.同意公司增加资产证券化业务,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；
- 2.同意公司与东证融汇的业务区分方案；
- 3.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申请相关手续，以及与东证融汇进行业务区分的具体事宜；

4.同意公司在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，修改公司业务范围，并根据监管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；

5.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、工商变更登记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文件、申请换领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